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農防字第 1021505025 號

主 旨：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依 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

(一) 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

(二) 於附件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三) 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三、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〇九九一五〇二四〇二號公告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